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成发改要素价〔2019〕335号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成都市非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 联动机制》的通知

相关燃气经营企业：

为适应国家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后的灵敏反映供需变化的弹性价格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919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完善我省配气价格监管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305号）等文件精神，我委研究制定了《成都市非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建立完善上下游价格联动实施细则，实施价格联动机制调整终端销售价格前，应当将调价方案通过公司网站、当地主流媒体等平台提前向社会公示，并公布接受用户咨询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建立购销气量、价格等情况台账，及时将价格联动调整方案、依据、台账报送价格管理部门备查。



成都市非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为适应国家非居民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和非居民用气价格适时反映上游气源价格变化的需要，特建立非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一、价格组成

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含 CNG 加工用气销售价格和趸售气量销售价格，下同）由单位平均购气价格加配气价格组成。

二、适用范围

成都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成华区、武侯区及成都高新区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特许经营范围内的非居民用气，因天然气购气价格变化而导致单一购气成本推动型的价格调整，适用本机制。

三、联动原则

根据计算周期内实际平均单位购气价格变化情况，同向调整销售价格。

四、联动公式

价格联动调整额 = (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 - 基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 ÷ (1 - 配气损耗率)

联动调整后的销售价格 = 基期销售价格 + 价格联动调整额

配气损耗率为成本监审核定的配气损耗率，最高不超过 4%。

五、联动条件

计算期价格联动调整额达到 0.10 元/立方米及以上，启动销售价格的联动调整，未达到 0.10 元/立方米，销售价格不作调整。CNG 加工用气销售价格联动调整上浮额不超过 CNG 基准销售价格的 20%。

六、联动时间

联动计算周期原则上不低于一个月。因未达到联动条件等原因未调整或未调整到位的，在下一次联动调整累加或冲减。

七、联动程序

燃气经营企业根据实际购气价格变动情况及相关依据，对价格联动调整额进行测算，制定调价方案履行相关公示程序后实施。

八、生效时间

本机制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间国家、省对联动机制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厅，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2 日印发